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2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黃委員錦堂、蕭委員全政、詹委員中原、浦委員忠成、馮委員正民、楊委員雅惠、何委員寄澎、張委員明珠、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黃委員錦堂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3 月 11 日及 5 月 20 日舉行 2 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為期審慎周妥，並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以下簡稱技師公會）及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以下簡稱學會）等機關代表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及附表如附件 2，審查會補充資料如附件 3 及附件 4。

審查會首先由考選部就本案修正重點及本院第一組簽呈核議意見擬具補充說明資料提供參考，審查會於列席機關代表說明後，旋即進行大體討論。茲就 2 次審查會與會委員及列席機關代表發言意見綜整如下：

一、技師考試新制分階段考試由大地工程技師類科先行辦理之緣由

有委員詢問，本次技師考試新制分階段考試擇由大地工程技師類科優先實施，主要係工程會、技師公會及學會對該類科先行辦理之共識最高；至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及測量技師等相似類科之公會及學會對採分階段考試尚乏共識之原因為何？另新制度之執行，應擬具相關配套措施，始能因應各項突發狀況，分階段考試相關配套措施是否已臻完備？尤以本草案將成為其他技師類科規劃分階段考試之參考，更應審慎。

工程會說明，技師考試新制分階段考試自 98 年研議迄今，現行 32 類技師類科對實務經歷納入考試階段均具共識；惟制度初始，不宜全面施行，宜由單一類科先行實施，再逐步推動辦理

。大地工程技師類科之產業界和學術界經審慎研議，願擔任分階段考試領頭羊之角色，對此，其他技師類科公會及學會並無意見。至配套措施部分，雖經通盤考量；惟仍須俟實際執行，始能瞭解有無不周之處。

技師公會說明，研議規劃技師考試新制分階段考試初期，即就工程類科共同之核心職能及應試科目予以訂定，並已凝聚相當共識；惟因部分類科對執業範圍意見紛歧，僅大地工程技師類科配合工程會及學會之需求，且其執業範圍未與其他類科相衝突，始得先行辦理。

學會則說明，目前許多應考人藉由補習考取技師考試及格資格，實務經歷嚴重缺乏，為縮短學用落差，提升專業執業能力，支持採分階段考試。

二、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資格是否永久保留部分

有委員詢問，大地工程技師類科考試新制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測驗內容以基礎知識為主，雖基礎知識變動程度不致過大，然現今社會變遷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各項法規、材料及政策等亦會隨之變更，倘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資格得永久保留，會否影響及格人員汲取新知之意願？能否確保及格人員經 20 年、30 年後仍具執業所需之專業新知？另有委員表示，第一階段考試及格所認可者為應考人專業知識之基本能力，應可適度限縮及格資格保留年限，建議比照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及藥師類科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資格之保留年限為 6 年。

工程會說明，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係基礎學科，如材料力學、工程材料及土壤力學等，多為大學一年級與二年級之課程內容；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為專業實務，如基礎工程與設計，係於大學四年級時教授，乃基礎學科之進階應用。是第二階段考試仍可衡鑑應考人之基本專業知識，是第二階段考試尚有把關機制，爰建議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資格永久保留；惟該會尊重審查會決議。

技師公會說明，建請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資格採永久保留之原因有二，第一係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類科將來或有機會合併舉行第一階段考試，並採相同應試科目，以利應考人於實務經歷養成過程發現其志趣非原應試類科時，仍得於第二階段考試應其他類科考試，無需再應第一階段考試；第二則為參考國外作法，賦予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基本技師資格之認定。

茲因多數委員對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資格永久保留存有疑慮，認宜限縮及格資格保留年限，並參酌專技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7 條規定，將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資格保留年限修正為 6 年。考選部表示，尊重審查會意見，並配合辦理。

三、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資格部分

有關具 15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得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一節，有委員質疑，專技人員執業攸關人民之生命、財產及健康等權益，其資格之審查不可不慎，應考人具 15 年以上工作經驗，是否即等於具備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資格？此二者間是否欠缺權衡？亦有委員表示，15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起算點倘係自大學院校畢業起算，恐有疑慮。茲若應考人畢業後前 10 年均無相關工作經驗，自第 11 年始從事相關工程工作，至第 15 年檢具期間成績優良之工作紀錄，是否即具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資格？此外，成績優良且負責工程專案有具體實績及證明文件之規定，亦過於抽象。為使相關工作經驗之審查認定標準嚴謹明確，應就證明文件種類、具體實績內涵及成績優良標準等予以規範。

工程會說明，本項條文規劃精神係第二階段考試內容，仍需包含第一階段考試基本專業知識。是第二階段考試仍具把關機制，建請維持具 15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得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之規定。

技師公會說明，分階段考試與現行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

試（以下簡稱技師考試）有 6 年雙軌併行期間，考量現行資深技師或工程人員僅具個別領域之專業，對於測量或其他專業知識恐未涉獵，應試具有困難度，爰規劃具備 15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得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

考選部表示，分階段考試最大特色係將實務經歷納入考試階段，以強調實務經歷之重要性，相關專業團體均認 15 年以上工作經驗足以取代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資格，且認此制度設計符合改革精神，建議仍予維持。至工作經驗係由應考人具備第 6 條第 1 項應考資格起算，具備成績優良且負責工程專案有具體實績及證明文件始可採認。

四、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實務經歷審查部分

有委員表示，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係透過國家公權力行使認證，始獲得社會正當性之確認；惟上開國家公權力之行使，於分階段考試過程中，已將部分公權力授予民間團體。是以，技師公會及學會等專業團體，應體認此乃嚴肅之社會責任課題。另有委員詢問，考選部委託專業團體是否具相關審核標準可稽？專業團體審查實務經歷之標準或方式為何？考選部如何評估上開審查結果？

考選部說明，實務經歷之認定，包括專業指導人、實務工作地點及工作項目內容等，非該部得以單獨完成，必須藉由專業團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爰本草案規定，該部得會同工程會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惟實務經歷審查結果仍須提請該部之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由該部核定。委託之專業團體將為工程會所認定，且委託須以公告為之，明列委託內容、條件及相關需求，辦理招標作業。

工程會說明，目前大地工程技師領域較具權威及公信力之專業團體為技師公會及學會，其專業性不會遭受質疑。

技師公會則說明，實務經歷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 2 部分，均由多位委員共同審查。審查以書面為原則，必要時輔以面試執

行。該會已會同相關機關、團體擬定審查草案，對資格認定均有詳細說明，且將建立相應之審查委員人力庫。

五、人文素養及語文能力是否納入應試科目部分

有委員認為，近幾年來，我國專技人員考試越趨純粹專門職業之技術面向，專技人員應有之社會責任與對人類及自然之關懷逐漸被忽略。如何友善面對土地及環境生態，係目前國家公共工程領域需注意之方向。以文化資產保存為例，工程人員常為第一位發現歷史文化古蹟者，若其未具人文素養，恐無法意識文化資產之重要性，並作必要處置。為期工程與人文能適度結合，或可考量於第一階段考試列考人文素養及相關法規。

工程會說明，應考人於第二階段考試前須具 2 年以上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其中專業研習部分，須包括工程倫理課程達 2 小時以上，該課程包含對人文、生態及眾生之尊重等內容。

技師公會說明，工程倫理與人文素養之養成具持續性，工程會已規定每年須參加工程倫理課程達一定時數始得辦理換照，人文素養則需配合後續之再教育工程。

然有委員指出，考選部此次未將人文素養及語文能力納入本草案應試科目所持理由，係尚需 2 至 3 年時間研議，且認本草案第 7 條附表所定專業研習 30 小時以上課程，應可達教育與培訓人文素養之功能；惟查專業研習人文素養相關課程學分及研習時數過低，能達到教育與培訓人文素養之效果有限，爰請考選部於短期內詳加規劃，增加專業研習課程中語文表達與人文素養之比重，明確規範授課人員應為人文素養領域之專家學者，並建議作成附帶決議，請考選部研議規劃將中文基本語文能力及人文素養納入應試科目。

部分委員認為，無論公務人員或專技人員，除具備專業能力外，亦應具備人文素養、基本語文表達能力及相關法規知識。又人文素養及語文溝通能力於教考訓具一貫性，無論理科或文科均希能加強學校端相關通識教育，並希望考試端能有把關語文溝通

能力之機制，將來採分階段考試時，或可規劃於第一階段考試納入相關應試科目，請考選部就此議題進行通案性研究。

六、公務人員考試與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是否應衡平部分

有委員認為，現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規定，應考人須具獨立學院以上學歷始得應考；惟技師考試屬高等考試，第一階段考試應考資格並未限制僅具專科學校學歷者不得應試，二者似有未衡平之處。

考選部說明，專技人員考試法修法時，曾考量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應考資格應否比照高考三級修正為獨立學院以上學歷始得應考；惟經與各用人機關、學校研商後，審酌尚有許多專科學校開設相關技術類科課程，且部分專科學校未改制為技術學院，專技人員考試法未比照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相關規定，現行第 8 條仍維持具專科學校以上學歷者得應專技人員高等考試之規定。

另有委員表示，為期國家考試應考資格有一致性之規範，建議作成附帶決議，請考選部將來研修專技人員考試法時，考量將高等考試應考資格提升至獨立學院以上學歷之可行性。

審查會就上述各節廣泛深入討論後，旋即進行逐條審查，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草案

（一）條文部分

1、第 1 條至第 5 條：照部擬通過。

2、第 6 條

（1）第 1 項

甲、第 1 款：有關應考資格學歷條件規定，為期體例一致，審查會決議參照其他專技人員考試規則立法體例，增列：「學位學程」等文字。另因與公務人員考試法所

定高考三級之規定不一致；考量同屬高考等級，本草案未限制僅具專科學校畢業學歷者不得報考，似有未衡平之處，審查會爰決定作成附帶決議。

乙、第 3 款：將現行技師考試大地工程技師類科應考資格第 4 款規定增列為本款。另因本項序文：「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已有「者」字，爰再修正為：「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以符立法體例。

(2) 第 2 項：依審查會大體討論共識，將原第 2 項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資格得永久保留之規定，修正為僅得保留 6 年，並移列至第 18 條第 2 項規範。另參酌現行技師考試大地工程技師類科應考資格第 3 款，審查會決議增列本項：「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前得應第一階段考試。」

3、第 7 條

(1) 第 2 項：為明確專業研習採認之起算時點，本項修正為：「前項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得自具有第一階段考試應考資格所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開始計算。」

(2) 第 4 項：基於立法技術及經濟考量，審查會同意刪除原本項工作 15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規定，並移列至第 9 條第 2 項併予規範。

4、第 8 條

(1) 第 2 項至第 5 項：茲因第 1 項規範得採認之實務經歷任職地點類型，包括機關及機構，為期明確，審查會決議上開各項「機關」文字，修正為：「機關(構)」。

(2) 第 3 項：後段文字之「第五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因係誤繕，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 (3) 第 4 項：原第 4 項後段：「有關實務經歷登記、審查程序，與收費基準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選部會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移列為第 5 項。

5、第 9 條

- (1) 第 1 項第 3 款：配合第 6 條第 1 項增列第 3 款應考資格規定，是應考人僅需具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應考資格與相關工作經驗，即得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另為更明確規範以「實際」從事相關工程工作為 15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起算時點，審查會決議將本款修正為：「具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應考資格，並實際從事相關工程工作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且負責工程專案有具體實績及證明文件。」
- (2) 第 2 項：由原第 7 條第 4 項有關工作 15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之實務經驗及專業研習減免規定移列至本項規範。
- (3) 第 3 項：配合原第 12 條刪除，將有關第一階段考試免試或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之審查規定，移列至本項規範。

6、第 10 條及第 11 條

配合第 9 條增列第 2 項及第 3 項項次及規定，本條前段文字修正為：「證明第九條第一項……，」

7、第 12 條

基於立法技術及經濟考量，將本條有關第一階段考試免試或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之審查規定，移列第 9 條第 3 項規範，本條爰予刪除，其後條次遞移。

8、第 18 條（原第 19 條）

- (1) 第 1 項：配合條次遞移，將「第一階段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依第十五條各科占分比重計算之。」修正為：「第一階段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依第十四條各科占分比重計算之。」

(2) 第 2 項：配合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資格保留年限為 6 年之審查會共識，修正原第 6 條第 2 項，並移列為本項後段規定：「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六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3) 第 3 項（原第 4 項）

有關第二階段考試及格方式一節，考量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資格保留年限已由永久保留修正為 6 年，爰將第二階段考試及格方式改為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 50% 為及格，以維持每年 16% 及格率，並配合修正文字為：「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第二階段考試及格方式，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五十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五十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五十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另配合刪除原第 5 項及第 6 項科別及格制相關規定。

(4) 第 4 項：由原第 3 項移列，並配合第二階段考試及格方式改變，修正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缺考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9、第 19 條（原第 20 條）

為配合第二階段考試改採全程到考人數 50% 為及格，刪除「全部科目」之文字，修正為：「……第二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10、條次遞移：第 12 條至第 17 條（原第 13 條至第 18 條）、第 20 條至第 22 條（原第 21 條至第 23 條）。

(二) 附表部分

第 7 條附表：照部擬通過。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2 條修正草案

為期法規體例一致，本條第 2 項修正為：「前項大地工程技師考試，繼續辦理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

三、本案附帶決議如下：

- (一) 請考選部協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適時將人文素養及語文表達能力納入專業研習內容。
- (二) 請考選部研議適時將人文素養及本國語文表達能力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相關類科考試。
- (三) 請考選部研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應試資格，是否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自專科學校以上學歷提升至獨立學院以上學歷，以期衡平。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

提請
公決

召集人 黃 錦 堂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